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1.3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8,958.63万元。

####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披露：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公司”），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向石油开发公司注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资金。增资完成后，石油开发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

该增资资金专用于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专户的方式存放。石油开发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了协议的主要内容（见2010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的同意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石油开发公司增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石油开发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增资资金专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和实施主体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专户的方式存放。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注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资金。

## **(三) 保荐人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石油开发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石油开发公司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